

附件六十：展期單

第一聯

調用檔案展期單	月	日調用	一案計	件
檔案號				
因	予展期	日，定於	月	日歸還。
此致	檔案中心			暫時不能歸還請
檔案室				
	(調案人職名章)	啟	月	日

第二聯

調用檔案展期單	月	日歸還，敬復如左：	一案，計	件，請予
展期至				
一、同意展期	日，	展時請即歸還。		
二、已展期	次，	依規定不能再展期，請迅予歸還。		
此致	先生			
	戳			
	啟			
	月			
	日			

說明

- 一、展期以三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十五日。
- 二、本單計二聯，送檔案室辦理展期後，第二聯退還調卷人。